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
承辦人：劉亭妤

電話：06-2157691#240

傳真：06-2155394

電子郵件：ltu102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體處競字第11102156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215672A00\_ATTACH4.pdf、0215672A00\_ATTACH2.odt、0215672A00\_ATTACH6.odt、  
0215672A00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臺南市111年學藝參賽（體育類）優秀學生表揚大會」之受理申請期間及流程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南市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」（附件1）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本市各公私立高中、國中及國小在體育競賽表現優秀之學生，將預計於111年6月11日（星期六）舉辦表揚活動，表揚110年5月1日至111年4月31日符合上開要點表揚標準之學生。

三、本案表揚申請之紙本資料採2階段收件，申請期程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1階段：

1、申請對象：110年5月1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期間符合表揚標準之學生。

2、收件日期：111年3月1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。



(二)第2階段：

1、申請對象：111年4月1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期間符合表揚標準之學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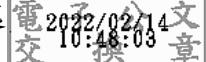
2、收件日期：111年4月1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。

四、為利審查及維護申請人權益，請依各階段申請期程送件，不跨階段申請。

五、請各校先行初步審核與核章，並將彙整後之申請名冊、自我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影本（務必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名章），於規定期間內寄送至本處（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）劉亭妤老師收，逾期將不再受理。

六、檢附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規定、第1階段申請名冊、第2階段申請名冊及學生自我檢核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體育處  電文  
2022/02/14  
10:48:03